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验收单位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7)47号, 2017年6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7)47号, 2017年6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2019年12月, 总工期3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科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科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顺创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兼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广东顺创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竹棚医院旧址,总建筑面积46345.54m²,道路面积13483.82m²;计容建筑面积45252.40m²,容积率0.55,建筑密度34.87%,林草覆盖率25.9%,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配置2×750t/d机械炉排炉+1×35MW凝汽式汽轮机组+1×35MW

发电机组。后期预留 750t/d 处理规模的设备安装基础，本工程建成主厂房及附屋、渗滤液处理站的土建工程及公用设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科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 年 6 月 20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粤水水保[2017]47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8.45 公顷。经核实，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2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科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接收委托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从监测工作开始至工程完工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共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8 期，并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认为：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

失事故，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变更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向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治理度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拦渣率9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25.9%，虽未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一级标准，工程建设可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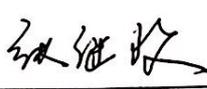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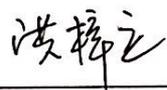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目标值，项目建设可行；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1年5月27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沛元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环监管部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江波	广东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张继收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谢纳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主设人		工程设计单位
	常伟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工		监理单位
	洪梓立	广东科水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保方案、水保监测单位
	苏爵明	广东顺创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巍		技术员		

